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十五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金 113 偵 1569 字第 213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陳學寧告訴林世英傷害等案不起訴處分書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各一份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1569 號傷害等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林世英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金股領取。

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彭斐虹 決行

